

旁聽科目註冊表

- 注意事項：1. 基礎課程學生若申請額外(第 5 科)旁聽學科，上季之平均積點必須 3.0 以上，並須先申請獲批，方可註冊。
2. 學生配偶／教職員或配偶／校友／非校友申請及註冊旁聽學科，首次須先填交「學士/碩士旁聽課程申請表」連同此註冊表及費用(如需收費者)一併交註冊處辦理及跟進。配偶旁聽須同時填寫在學同學或教職員姓名與編號。
3. 所有旁聽者必須填寫：所列資料、課程編號、課程名稱。
4. 部份學科不設旁聽，或必須獲授課老師簽名同意，簽准後遞交。(如教牧科、輔導科、進深科...)
5. 旁聽者如於學期中退出，必須通知註冊處，以便跟進，否則當違反校規處理。

姓名：_____ (編號_____) 學生 學生配偶 教職員或配偶 校友 非校友

學系：_____ 級別：_____ 信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年度：_____ 註冊學季： 秋季 冬季 春季 夏季 (請✓) 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授課老師簽准／備註

交表請直接電郵 或 放註冊處信箱 (長洲 / 灣仔) 2010.7

填表日期：_____ 申請人簽名：_____